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1508号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8年11月8日

抄送：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证监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申请人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目前办理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项目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请保

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4.1 亿元，分别用于“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及“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两个项目中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和具体用途，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如有，请说明测算依据；（2）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是否针对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线，该项目新增造纸产量的原因，实施该项目是否对申请人造成停产等不利影响；（3）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是否可以独立进行效益测算并说明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4）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项目的主要产品瓦楞板纸与申请人原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具体涉及何种新材料新技术，对市场同类产品或申请人同类产品存在何种领先优势，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和可实现性；（5）3 亿平方米智能包装材料项目的主要产品是否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该项目是否存在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6）结合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预计用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7）结合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说明该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4. 申请人 2017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 2016 年 9 月即达到可使用状态。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

从董事会决议至今的主要过程，是否与招股说明书及后续信息披露一致；（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完成，是否存在重大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3）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占公司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公司除前次募投项目外其他生产线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5. 2018年1-6月，申请人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上升，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废纸收购单价持续上升，主要产品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毛利率最近一期大幅下降，请申请人详细说：（1）最近一期申请人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以及相比去年同期的变化趋势；（2）经营环境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以及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6. 申请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营业利润持续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7. 最近一年一期申请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85 亿元、3.96 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最近一期末应收票据的明细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票据及相关业务的核查措施并发表核查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2017年申请人的其他收益为 1.42 亿元，其中主要构成为增值税退税，较 2016 年增长 151.27%。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在报告期内的的明细情况、

会计处理及列报方式是否准确，是否影响申请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9.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并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核查。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